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6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980

號

聲 請 人 李國清

即 被 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4521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清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巷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李國清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嫌重大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遂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李國清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茲衡酌被告李國清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審核全案事證，認被告李國清先前所諭知羈押原因雖仍然存在，然本案業已調查完畢辯論終結，是以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及比例原則、犯罪情節等綜合各一切情狀後，若命其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而得確保本案後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惟如覓保無著，則仍有羈押必要，其羈押期間，應自114年1月11日起延長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02

法官 吳宗航

03

法官 陳秋君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

書記官 黃曉紋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